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1-04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前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的通知，孙锋峰先生及孙锋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投发”）就终止《合作框架协议》即股份转让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如下：

一、概述

2020年4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与杭州富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孙锋峰先生及孙锋峰先生将促使其一致行动人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富投发转让上市公司约总股本10%的股份，具体数量按相关方另行正式订立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12月9日，富投发通过受让“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杭州旭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万股份、受让“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弘盈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697.89万股，合计持有了公司3719.89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1%。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框架协议终止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孙曙虹女士与南宁产投新兴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一号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孙锋峰先生与富投发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合作框架协议》。

三、终止前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框架协议》终止履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